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三年二月 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為使主管機關製作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審查會議及會勘 紀錄有所依循,避免因記載不完備引起爭議,爰擬具本細則第十四 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 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應具 備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增訂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其文化資產價值評 估報告應具備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之審查會議及會勘,應作成紀錄及其應記載之內容。(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 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 本法第六條組成下 資產審議會(以下本法 審議會),應依本法第 三條所定文化資產 別,分別審議各類 資產之指定、登錄、 此等重大事項。

現行條文第二項僅規定 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 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 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 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 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 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 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 史、藝術、科學、自然 等價值進行評估,惟未 就評估報告之內容為規 定,為使主管機關製作 評估報告時有所依循, 並減少外界疑慮,爰增 訂評估報告應具備之內 容。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 條所定興建完竣逾五 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 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 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 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 條所定興建完竣逾五 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 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 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 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 一、本法第十五條所定 興建完竣逾五十年 之公有建造物及附 屬設施群,或公有 土地上所定著之建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文化資產價值評 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 機關網站。

主管機關於辦理 第一項文化資產價值 評估程序,得就個案實 際情況評估,併同本法 稱建造物),處分前應 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 估,其評估程序如下: 一、建造物之所有或管 理機關(構),所 理機關(構),所 分前應通知 地主管機關, 評估作業。

本法第十五條所 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 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 物加以增建、改建、修 建或拆除。

文化資產價值評 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 機關網站。

主管機關於辦理 第一項文化資產價值 評估程序,得就個案實 際情況評估,併同本法 第十四條、第六十條所 定程序辦理。 造群文之建文估文估之項有文物,化程造化,化,程第關於房產,等產不產無,款或除屬前價乃進價包價「爰、訪。」。在任任對形評形評」一款之

二、現於值場文報報,作依疑報的人情性進評勘化告告為評循處是文明,之使估,,應就定文時結產惟內主報並爰具有管資應,值就為機時少訂之項管資應,值就為機時少訂之類機產依作評評規關有外評內

	T	
第十四條、第六十條所		
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主管		一、本條新增。
機關辦理第十五條第		二、為避免主管機關製
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七		作第十五條第二項
條第一項之審查會議		審查會議及第二十
及會勘,應作成紀錄。		七條會勘之紀錄,因
前項紀錄,應載明		記載不完備引起爭
審查或會勘之標的、出		議,爰增訂審查會議
列席人員、各出列席人		及會勘紀錄應載明
員之論述或意見、結論		之相關事項,俾使主
及理由,以及其他相關		管機關有所依循。
事項。		= 1 (, /\ 1 1 1 1 1